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簡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明智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勞動部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4號判決提起上訴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